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287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毛熙隆

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镇东仲许村向阳四街24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鸥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减肥茶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中药袋；医用敷料；人用药；膏剂；中药材；贴剂